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82 號

請 求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設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

代 表 人 張曉雯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施○○ 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林○○律師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請求評鑑成立，受評鑑人施○○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事 實

一、施○○前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、代號甲、乙、丁女(姓名、職稱均詳卷)均為彰化地檢署之員工，乙及丁女並因業務關係受施○○監督，施○○竟對甲、乙、丁女有下列性騷擾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7時30分許，在彰化地檢署內與甲女聊天，以言語及近距離手指比劃方式，當場評論甲女之身材，並乘甲女不及抗拒，以手指碰觸甲女之胸部，使甲女感受冒犯。

(二)於112年3月30日14時許，在彰化地檢署內，與乙女開會討論案件，利用討論之空檔，走至乙女之身後，乘乙女不及抗拒，以手觸摸乙女之臀部，使乙女感受冒犯。

(三)於112年7月5日14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鹿港鎮某臨時辦公室內，於訊問偵查案件之證人時，乘協助繕打筆錄之丁女不及抗拒，多次以手指觸摸丁女之手背，另將手環過丁女之腰部，觸摸丁女之腰部左側，使丁女感受冒犯。

。

(四) 於112年7月7日14時許，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會議室開會，會議中途將乙女所坐之滾輪式座椅拉至緊鄰其左側，向乙女講述與會議內容無關之時事話題，復見乙女雙手放在會議桌上，乘乙女不及抗拒時，多次以雙手緊握乙女之雙手約3至5秒，使乙女感受冒犯。
嗣經甲、乙、丁女分別向彰化地檢署申訴，經彰化地檢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受評鑑人施○○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甲女部分：

關於甲女申訴受評鑑人曾於111年9月30日在彰化地檢署甲女辦公室內先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，嗣又對甲女為不當肢體碰觸(以手指對甲女腹部指來指去碰到甲女胸部)等情，惟甲女之申訴內容並非當日事實全貌而有所遺漏，實不能逕採甲女片面之詞，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，衡諸甲女與受評鑑人對話當時之背景、環境、雙方關係、認知等方面觀之，受評鑑人非無端攻擊或批評甲女之身材，而侵犯或干擾甲女之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，係因甲女自行提及此話題始被動回應，且從甲女能與受評鑑人聊及女性較為在意之身材問題，亦可見甲女與受評鑑人平時之往來互動關係頗佳，於此情形，縱受評鑑人在以手勢示意時，因遭甲女用手大力撥開，致改變受評鑑人原本之之手勢及位置，而因此碰觸到甲女，顯非受評鑑人有意為之或能事先預知避免者，而係受甲女自身動作影響造成，自無可能致使甲女感受冒犯及不舒服，更遑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可言。綜上所述，難認受評鑑人之言詞或行為，已使甲女感到敵意或被冒犯之情境，而有性騷擾之情形。

(二) 乙女部分：

1. 關於乙女申訴受評鑑人曾於 112 年 3 月 30 日 14 時至 15 時期間，到受評鑑人辦公室與朱○○檢察官、受評鑑人開會討論檢察官李○○之環保案件時，乙女站在受評鑑人辦公室前面長桌及鐵櫃間，受評鑑人從電腦處走到前面後，從乙女身體後面輕輕觸摸乙女臀部一下等情，惟乙女之申訴內容有諸多不實，尚不得盡信而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，專案調查小組於 112 年 9 月 5 日到受評鑑人辦公室勘驗受評鑑人模擬提卷宗跌倒情形時，受評鑑人曾向專案小組告知受評鑑人於跌倒時腰椎閃到，然調查報告卻僅記載受評鑑人曾提及有椎間盤突出長期復健之情形，卻未記載受評鑑人亦有提及跌倒時腰椎閃到之情形，受評鑑人確實係因意外而失去身體控制。則依當下情境，受評鑑人係因突發意外在身體失去控制之情況下，未能與乙女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碰觸，非受評鑑人所能預見，其不慎碰觸行為，顯不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難認有性騷擾之情形。
2. 關於乙女申訴受評鑑人曾於 112 年 7 月 7 日在中區國稅局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，使乙女覺得羞辱丟臉部分，據受評鑑人記憶，當日與乙女之互動不多，或係開會期間，受評鑑人認國稅局人員之推斷內容不切實際，原欲邀乙女一同分享先前參與偵辦不實發票之經驗，使國稅局人員得透過實例瞭解，並藉機讚揚乙女在工作上之專業表現，誤認其與乙女間之默契關係，得以詼諧動作、反諷口吻之方式帶動氣氛，而在呼喊如果賣發票有這麼好賺，就一起去賣假發票好了等語之同時，以較大肢體動作拉起乙女的手。是以，衡諸乙女與受評鑑人當時所處背景、環境、雙方關係、認知等方面觀之，受評鑑人所為言行，僅係為徵求乙女對其有關販賣不實發票言論之

贊同，邀請乙女共同分享偵辦實務經驗，並藉機向在場之人讚揚乙女，實不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縱使未經乙女同意，而令乙女感受被冒犯及不舒服，仍不該當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騷擾行為。況如依乙女所稱受評鑑人用雙手握住乙女雙手之舉動，一般應不至於認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亦無逾越一般社交禮儀所能容忍之程度。至於受評鑑人在 LINE 上傳送道歉貼圖表示歉意，係因事後乙女表達不滿，並非受評鑑人明知碰觸到乙女臀部之事實，彰化地檢署據此為受評鑑人不利之認定，實屬無據，自有未合。

(三) 丁女部分：

彰化地檢署認定受評鑑人對申訴人丁女性騷擾成立，無非係以丁女之陳述內容及事後反應，及證人黃○○之證述等為據，惟此均屬申訴人所陳述之重複或累積，欠缺該陳述本身以外之補強證據以證明其陳述為真實，尚不得憑此率認受評鑑人有何性騷擾行為。至彰化地檢署所稱受評鑑人曾於 109 年間因對某離職書記官 A 女有過類似行為遭檢察長告誡云云，並非事實，受評鑑人未曾對 A 女有何所謂之「類似行為」，徐○○檢察長亦未對受評鑑人告誡，卻仍執意以此推斷本件申訴人丁女所述為可採，認定受評鑑人有性騷擾行為，實有重大違誤，且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自屬無據。受評鑑人在整個訊問過程中，僅與秦○○有所互動，專注於如何訊問、釐清案情內容，並無與丁女有何肢體接觸（亦無必要），更遑論有何丁女所指受評鑑人於執行職務時對其摸手、摸腰云云之情事。此亦有在場之秦○○所證可稽。況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依當天客觀情境，殊難想像受評鑑人有何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使丁女感受被冒犯及不舒服，而有性騷擾之情形。彰化地檢署以前揭理由遽

為不利之認定，實屬無據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二、本會之判斷：

(一) 本件甲女、乙女因受評鑑人上開行為而於 112 年 8 月 4 日向彰化地檢署提出申訴，經彰化地檢署 112 年 9 月 14 日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受評鑑人對甲女及乙女性騷擾成立；丁女則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向彰化地檢署提出申訴，經彰化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14 日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，決議受評鑑人對丁女性騷擾成立。

(二) 受評鑑人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對於甲女實施性騷擾行為，理由如下：

受評鑑人雖承認有以言語批評甲女身材、以手指甲女及曾按摩甲女肩頸等語，但辯稱因甲女用手撥開受評鑑人時，因而可能碰觸甲女，受評鑑人並未有意碰觸甲女等情，但查本件甲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，業據甲女陳述詳實，有甲女調查筆錄足參，而甲女於受到性騷擾後心情極為難過，隨即向證人林○○表示受到侵犯與難過，證人林○○有向受評鑑人反應甲女有稱上開行為等情，並有證人林○○調查筆錄可證，而受評鑑人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亦以手機簡訊向甲女稱「主子！對不起，奴才知道錯了，不知道妳要用何種方式向妳道歉！」等語，有受評鑑人對甲女之簡訊道歉截圖可資佐證，則倘受評鑑人確因甲女用手撥開而誤觸甲女之身體，受評鑑人為何於於簡訊中未妥為解釋，而僅表達道歉之意，足認受評鑑人應有以手指碰觸到甲女胸部之行為，並使甲女因被冒犯而不舒服及驚嚇難過之感覺，受評鑑人確有對甲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。

(三) 受評鑑人有對乙女實施性騷擾行為，理由如下：

1. 112 年 3 月 30 日部分：

受評鑑人雖稱因腰傷提卷宗跌倒而有可能不慎誤觸乙女，受評鑑人並未有意碰觸乙女等情，但查本件乙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，業據乙女指述甚詳，有乙女調查筆錄足參，而乙女於受到性騷擾後，有向證人黃○○表示受到受評鑑人摸乙女的臀部，乙女講述該事件時情緒很沮喪、難過也會生氣，乙女並表示想找人事室協助諮商等語，有證人黃○○調查筆錄可證，受評鑑人雖稱因腰傷跌倒而誤觸等情，然查受評鑑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答辯書稱因用力甩卷宗而重心不穩，整個人往前傾而撲到長桌，為避免跌倒，本能張開雙手平衡身體，隨即身體往下時，右手碰觸到乙女等情，而受評鑑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所提陳述意見書則稱因受評鑑人長期有椎間突出長期復健之情形，因提卷宗跌倒而不小心碰觸乙女等語，有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可稽，則受評鑑人於較早答辯書中並未稱有腰傷，僅稱因甩卷宗力道過大而重心不穩，然於陳述意見書則稱因傷提卷宗跌倒等語，則受評鑑人對於如何誤觸乙女之原因前後說明已有歧異，足認受評鑑人辯稱不慎碰觸乙女等語，尚難採信，本件受評鑑人應有以手指碰觸到乙女臀部之行為，並使乙女因被冒犯而不舒服及驚嚇難過之感覺，受評鑑人確有 112 年 3 月 30 日對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。

2. 112 年 7 月 7 日部分：

受評鑑人雖承認有握住乙女之手，但辯稱係因邀請乙女共享實務經驗，藉機向在場之人讚揚乙女，即便未經乙女之同意，亦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等語，但查本件乙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，業據乙女指訴甚詳，有乙女調查筆錄足參，而乙女於事後並以 Line 通訊軟體表示被受評鑑人碰觸身體 3 次很生氣等語，而受評鑑人則表示任意冒犯你，深感抱歉等情，有 Line 通訊截圖可

證，足認受評鑑人確有未經女同意而 3 次碰觸乙女手部等情，雖受評鑑人辯稱該摸手行為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，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如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，即可成立性騷擾之行為，本件受評鑑人既未經乙女之同意觸摸乙女之雙手，已使乙女感受到冒犯而影響其工作及生活，應構成性騷擾之行為，受評鑑人確有 112 年 7 月 7 日對乙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。

(四) 受評鑑人有對丁女實施性騷擾行為，理由如下：

受評鑑人雖否認有碰觸丁女身體之行為，惟亦稱因其與事務官坐在丁女兩側，可能其要向事務官拿取資料時，手伸過丁女身體去拿資料等語。但查本件丁女受到受評鑑人性騷擾等行為，業據丁女陳述詳實，有丁女調查筆錄足參，而丁女於受到性騷擾後，有向證人黃○○表示受到受評鑑人以手指摸丁女手背，並以手環過丁女腰部，摸到丁女左腰等情，有證人黃○○於調查小組調查時所做之錄音檔及譯文足參，本件依卷內資料相互勾稽，參酌受評鑑人、丁女及證人相關陳述，衡諸丁女與受評鑑人尚無恩怨，當無杜撰虛構之動機，應認丁女所為之陳述較為可採，是認受評鑑人應有以手碰觸到乙女手部及腰部之行為，並使丁女因被冒犯而不舒服及驚嚇之感覺，受評鑑人確有對丁女實施性騷擾之行為。

(五) 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受評鑑人多次為前開性騷擾之行為，且於上開行為後仍否認

有性騷擾且被害人多人之情事，不惟侵害被害人之人格尊嚴，更破壞檢察官及檢察機關形象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「行為不檢」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」之規定，情節重大之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、第 7 項、第 8 項規定，請求評鑑成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，情節均屬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